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75號

原告 蔡玫婷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被告 張哲睿

法定代理人 張家峯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

二、查，依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補正），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77,000元（同請求遷讓房屋其課稅現值），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9,806元，訴之聲明第3項因係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86,806元（計算式：377,000元+109,806元=486,80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